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3人。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28.093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0196 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9 人调整至 102 人，17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5.982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 102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5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95.7329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3799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列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02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除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 9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81.3520 万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